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07號

原告 陳立仁

訴訟代理人 劉哲宏律師

吳昌坪律師

以上原告與被告陳成武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【請列計算表：土地最新公告現值（元）×面積（平方公尺）×原告權利範圍比例，加上建物課稅現值（元）×原告權利範圍比例】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陳報並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